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我院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上海外国语大学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遵照学校相关政策、办法，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宁缺勿滥。
2. 根据下达名额，等额推荐、择优选拔。

二、推荐免试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基础扎实，第二、三学年中获校级及以上二等奖学金二次或一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成绩绩点在 3.0 及以上。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身心健康。
5. 上海外国语大学四年制应届本科生（不含独立学院、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高职高专、专升本）；
6. 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身体健康情况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能够适应较艰苦的环境。

三、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导师等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负责传达推荐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申请、评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等）。

2. 学院成立由党总支领导、纪检委员、辅导员等组成的政审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综合政审工作。

四、推荐工作操作程序

1.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生的通知、实施办法、推荐免试生名额及时下达至学院学生工作组。
2. 由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将推免工作有关事项传达至每个毕业班。
3. 学生工作组根据学院要求，确定推免生报名流程、报名材料上报等环节。有意申报的同学须按照学院通知规定，及时提交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4.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免志愿。其中应届毕业生分“支教推免”“普通推免”两个志愿填报，只能选其一填报，两个志愿间不得互相调剂。
5. 学院根据报名学生累积绩点以及综合素质得分计算推免总分，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6. 对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两天。
7. 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和教务处规定的以下原始材料上报至教务处审核：
 - (1) 各类推免志愿所对应的《推免申报表》；
 - (2) 《历年学习成绩表》（教务处盖章）；
 - (3) 由学院院长签署的《上海外国语大学推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含一份电子版）；
 - (4) 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五、推荐免试生的遴选办法

1. “支教推免”：

“支教推免”操作办法见《上海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在读研究生参加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实施办法》。

2. “普通推免”：

- (1) 学生推免总分组成及计算方式。总分由“绩点评分”“学术素质评分”“社会实践评分”“特殊贡献评分”四部分加总获得。

- (2) 绩点评分以教务处系统显示的前三年平均成绩点数为准。
- (3) 学术素质评分以学术论文分、学科竞赛分组成：
- (a) 学术论文类：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0.2 分。
 - (b) 学科竞赛获奖类：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三等奖 0.1 分、二等奖 0.15 分、一等奖 0.2 分
 - (c) 学术素质各类加分项不累积加分，只取最高分。上限为 0.2 分。
 - (d)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4) 社会实践评分以社会实践获奖分、志愿服务分、国际组织实习分组成：
- (a) 社会实践获奖类（国家级）：三等奖 0.06 分、二等奖 0.08 分、一等奖 0.1 分。
 - (b) 志愿服务类：国家级，0.08 分；国家级优秀志愿者称号，0.1 分。
 - (c) 国际组织实习类：0.1 分。
 - (d) 社会实践评奖各类加分项不累积加分，只取最高分。上限为 0.1 分。
- (5) 特殊贡献评分以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投身国防事业为主。学生在校期间曾参军入伍服兵役，已服满兵役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的，加 1.5 分。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加 2 分。
- (6) 组织综合政审。政审采用一票否决制。
- (7) 按推免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最终获得“普通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若遇总分相同情况，则绩点较高者优先。若遇绩点亦相同的情况，则比较其奖学金加分，算分规则为：三等奖 0.1 分、二等奖 0.2 分、一等奖 0.3 分，得分高者优先。

六、其它规定

1. 经学校审核确定的“支教推免”和“普通推免”的名单不得互换。
2.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所有。



附：

1.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张海斌

组员：谢晓河 周莉 王伟臣 王亮

2.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政审工作小组

组长：周莉

组员：王伟臣 王亮 陈凯